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或“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赟石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淳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洪峰、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51%以上股权（含

本数，最终比例以交易文件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微品致远成立于 2014 年，是国内领先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公司拥有系列自研数据底座、IOT 底座、数据智能平台和智能体编排平台以及行业全链数据智能解决方案，为用户的管理运营、营销、生产研发等环节赋能。其主要业务类型涵盖运营商业务、政企业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融合通信业务等。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微品致远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助力公司进军产业数智化应用领域，打造新兴业务板块，实现技术、业务、客户资源协同，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

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